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三、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四、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式是必要且合理的；该报告确定的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五、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六、针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七、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仲德崑

---

杨忆风

---

范永明

---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